

聊城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聊大创函〔2022〕14号

关于举办聊城大学第八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促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定于4月至10月举办第八届聊城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同时作为第八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参照国赛方案附件1—3）。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参照国赛方案附件2）。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融合发展处、网络信息中心共同主办。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大赛组委会。由党委常委、副校长赵明吉担任主任，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遴选学校双创教育“双百导师库”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调解、处理争议。

各参赛学院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实施院级初赛、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

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各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决赛二级赛制，初赛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决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

六、参赛项目数量

（一）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往年通知要求，本科院校在校生初

赛参赛率原则上不低于25%，以报名截止前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准。

（二）项目团队成员必须真实有效，项目计划书及支撑材料须符合大赛参赛要求。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七、赛程安排

1. 项目挖掘和培育（4月前）

本阶段主要进行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启动系列培训。

2. 参赛报名（4月—6月）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请各团队于系统报名截止前完成作品提交。具体截止时间根据省赛通知另行通知。

3. 院级初赛（5月前）

按照预通知要求，各学院组织初赛选拔，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赛。

4. 校级初赛、决赛（5月—6月）

校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参赛作品进行初评，进入校赛决赛的项目要参加校赛答辩会，评选优秀作品进行重点辅导和培训，推荐参加省赛。

5. 省级复赛、决赛（6月—8月）

组织重点团队进行省赛网络报备；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

网络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参加省赛决赛。通过省赛决赛，评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决赛。省赛初赛复赛时间根据省赛通知要求另行通知。

6. 全国总决赛（10月）

入围国赛团队集训备战，邀请有关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指导和完善，参加全国决赛。

八、参赛主要材料及相关要求

1. 项目计划书

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中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团队还需将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项目计划书中，大小不超过20MB。

2. 项目展示文档

需提交项目的PPT或PPTX格式的展示文档，大小不超过20MB。

3. 展示视频

需提交项目的一分钟展示视频。展示视频要求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大小不超过20MB。生成视频时，建议视频编码为H. 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为800*600。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

内容。

十、奖项设置

校级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组织奖，评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对参加省赛以上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山东省对省赛金奖每项奖励2-5万元，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奖项目每项奖励10-20万元、银奖项目每项奖励5万元左右。学校按照《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76号），对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3万元；省赛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同时按照《聊城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将对应绩效点发放至相关学院。

十一、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比赛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组织工作。各学院要鼓励和支持专业教师带领学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让参赛项目产生应用价值和市场价格，推动项目孵化落地。

2.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学院要积极发动，按照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的参赛人数比例报名参赛。要重点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践课程延伸训练项目、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和已有创新创业项目，根据相关类型转化为参赛项目。重点挖掘毕业5年之内校友的项目，整合各类技术资源和社会资源，形成高质量的参赛作品。

3. 强化引导，系统培育。要注重采取教育培训、专家讲座、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辅导。要创新培训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做好项目的培育提升。经学院选拔推荐的项目填写《聊城大学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附件4）签字盖章后交至西校区综合实验楼创新创业学院B908室，扫描电子PDF版发送至邮箱cxcy@lcu.edu.cn（具体报送时间见学校正式文件）。

十二、其他事宜

1.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
2. 聊城大学“互联网+”大赛QQ交流群：130715005
3. 联系方式：李老师 8238918 cxcy@lcu.edu.cn

- 附件：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4. 聊城大学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
(创新创业学院盖章)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

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150个、银奖350个、铜奖1000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50个、

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二）本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等若干单项奖。

（三）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附件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二）活动报名（2022年4—7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7月31日。

（三）启动仪式（2022年4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4月下旬在重庆市举行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2年4—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五）总结表彰（2022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总决赛期间的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中展出。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

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

3.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

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2年4月30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进行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如申报命题入选，申报企业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命题申报表（纸质稿）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备案。

（二）命题发布。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5月上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2年7月31日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初赛复赛。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地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各地应在8月15日前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各地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

（五）总决赛。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30个、银奖60个和铜奖210个。

六、其他说明

（一）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经命题企业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二）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附件4

聊城大学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排名	项目名称	赛道	项目组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 QQ号	团队其他成员	指导教师	是否在往届 省赛中获奖	省赛获奖 年份	省赛获奖等 次（金奖/银 奖/铜奖）

填报人姓名：

手机号码：

- 备注：1. 项目信息须与大赛官方报名网站中的信息一致；
2. “赛道”栏填写：主赛道、红旅赛道；“项目组别”填写项目所在赛道的组别；
3. 项目负责人一经填写不能更换。
4. “推荐排名”不分赛道，从1到N排列，且无并列排名。